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陆军先生、王超群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立即进行了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由于时间紧迫，暂时没有具备任职条件的合适人选，因此原第五届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陆军先生仍继续履职，直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夕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王超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秦联晋先生、陆军先生、王超群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秦联晋先生、陆军先生、王超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秦联晋先生、陆军先生、王超群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

陆军先生、王超群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秦联晋先生、陆军先生、王超群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秦联晋先生、陆军先生、王超群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余春宏先生、武惠忠先生、石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余春宏先生、武惠忠先生和石悦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春宏 男，1959 年 1 月出生，1993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1975 年 3 月至 1978 年 3 月任山西芮城农机厂会计，1982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山西财经大学理财学系主任，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处长，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院长，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名誉院长。曾兼职担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名誉院长，同时兼任山西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余春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武惠忠 男，1968 年 2 月出生，1991 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担任山西华龙泰房地产公司法务部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太原市人民律师事务

所律师,1999年5月至2001年10月担任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1月至2005年5月担任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武惠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石悦女,1982年9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储运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7月参加工作,担任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油气工艺所工艺设计人员,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国新能源集团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研发部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国新能源集团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新能源集团山西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研究设计院主任科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能源学院新能源系教师。

石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

信惩戒对象。